**大庆市人民医院**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大庆市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我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中标劳务派遣公司为我院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全面负责劳务派遣人员人事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合同管理、劳动保障管理、调配、人事档案管理、生育管理、用工管理、出具个人材料证明、建立员工档案和花名册等服务管理工作。具体人数按需求方分配。

**三.项目预算：**年预算432000元（人民币），每人每月劳务服务管理费用预算为36元（人民币）。（结算金额以实际劳务派遣人数为准）。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商务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提供本项目有效的投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

（五）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项目要求**

(一).劳务派遣单位至少配备2名专职业务管理人员协助院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需设立专人负责对劳务人员的人事、劳资、保险、档案、招聘、考勤、纪律、思想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定期为需求方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据院方提供的录用名单与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向我院提供劳务人员真实准确的花名册,应保存与建立员工档案等工作.办理人事行政事务(如党团关系、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大学毕业生档案接收、户籍挂靠、办理护照边防证、出具个人材料证明等)以便双方协调管理。

(三).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在收到院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发放到账。申报各项社会保险，办理各项社保关系的转移、结算、核销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生育管理工作，并确保生育管理工作符合国家政策标准。

（四）.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因公伤亡的法律鉴定、保险赔偿处理等工作。

（五）.劳务派遣单位应配合院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如因合作期满或其他原因与需求方中止合作,劳务派遣单位应积极配合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移交,社保转移手续的办理,确保劳务派遣人员档案完整,社保转移金额相符。

（六）.劳务派遣单位需按时开具符合国家税法有关规定的发票。

（七）.劳务派遣单位所派遣员工应遵守院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并服从院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和工作安排。积极参加院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七.付款方式：**

劳务派遣单位向我院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后满一个月后支付劳务管理费及相关费用。劳务费用每月结算，每月费用需由劳务派遣单位于每月4号前提供费用详单，待需求方对费用发生情况进行审核后，凭中选方提供的劳务费发票于2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务费用。

**八.服务考核：**

院方依据工作需要制定《大庆市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暂行规定》等文件对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服务质量进行监控和考核。如考核中发现劳务派遣单位严重违反合作协议的情况，视情节轻重依据《大庆市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暂行规定》予以扣减管理费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后附《大庆市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暂行规定》）

1. ****标书要求**：**

（一）投标书应为胶装、标明目录页码。

（二）投标人请将投标资料密封在信封或档案袋内（投标书封面，要求写明文件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盖章）、地址、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原件的需单独密封。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请投标方自留底稿。

（三）标书要求：一本正本、三本副本均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请贵单位自留底稿。

（四）标书封面须有以下内容

1.投标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

 2.投标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投标文件包含项目：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否则投标无效（加盖公章）。

3.报价明细单（加盖公章）。

4.提供本单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诚信竞争承诺书（加盖公章）。

6.公司的主要业绩，提供合同（加盖公章)。

7.提供本单位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响应资料无弄虚作假声明。如发现资料为虚假资料，将取消响应资格，且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加盖公章）。

9.服务方案（劳务派遣服务承诺、服务保证措施及针对我院《大庆市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暂行规定》等的相关方案）。（加盖公章）。

10.**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项目要求的相关材料**。

11.评标需要的其它材料。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报名时间：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5日（办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九时。（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开标地点：机关四楼学术报告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大庆市开发区建设路241号

邮  编：163316

联系人及电话： 党兆清 6612826

大庆市人民医院

2024年4月18日

附件：《大庆市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暂行规定》